

臺北市立石牌國中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七、八、九年級第 2 次定期考查範圍日程表

壹、考試日程：

請張貼在教室布告欄上
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5 月 13 日 (星期一)	8:30 ↓ 8:40	8:50 ↓ 10:10	10:20 ↓ 10:40	10:50 ↓ 12:00	13:15 ↓ 13:35	13:45 ↓ 14:55	14:55 ↓ 15:20
科別	自習	英語 【電腦代號 30】 (80 分鐘)	自習	生物/理化 【電腦代號 50】 (70 分鐘)	自習	國文 【電腦代號 10】 (70 分鐘)	打掃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5 月 14 日 (星期二)	8:30 ↓ 8:40	8:50 ↓ 10:10	10:20 ↓ 11:00	11:10 ↓ 12:00	13:15 ↓ 13:35	13:45 ↓ 14:55	14:55 ↓ 15:20
科別	自習	數學 【電腦代號 20】 (80 分鐘)	自習	寫作測驗	自習	社會 【電腦代號 40】 (70 分鐘)	打掃

※寫作時間請用黑色 0.5mm 原子筆書寫作文

貳、考試範圍：

※英語科含聽力測驗，採統一播放，播放次序為：七年級、八年級、九年級。

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生物/理化	歷史	地理	公民
七年級	第 5 課 ↓ 第 8 課	Lesson 4 ↓ Review 2	2-2 ↓ 3-3	2-4 ↓ 4-4 (P.48~109)	第 3 課 ↓ 第 4 課第 2 節	L3 ↓ L4 (P.27~46)	第 3 章 ↓ 第 4 章
八年級	第 5 課 ↓ 第 8 課	Unit 4 ↓ Review 2	2-3 ↓ 3-3	3-3 ↓ 5-2	L3 ↓ L4	第一篇第 3 章 ↓ 第二篇第 1 章	L3 ↓ L4
九年級	1~6 冊	1~6 冊	1~6 冊	1~6 冊	1~6 冊	1~6 冊	1~6 冊

參、注意事項：(自習課下課鈴響始得離開教室。)

1. 考試開始前班長應確實點名，將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者座號記錄在黑板上，並於黑板上劃記班級座位表。
2. 若考試鐘響起無師長到班監考及發卷，班長應立即至教務處報告。
3. 所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均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置放於教室前後。應自行攜帶必要文具入場應試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(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)，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。
4. 考試進行時不得任意離開座位，亦不得提早交卷離場。
5. 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喝水、嚼食口香糖等。
6. 試卷印刷不清、試卷張數短少、試題有疑義等，應向監試師長或巡堂教師反應。
7. 採電腦答案卡作答者，考生應先行檢查答案卡是否汙損，若發現卡片汙損應立即向監試師長反應更換。電腦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，且考生應將基本資料區(含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科目、姓名、性別、科目代碼)填好、劃記完全後再開始作答。
8. 非選答案卷(含作文卷)需用黑色原子筆(鋼筆)書寫，考生應將基本資料(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)填好再開始作答。
9.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。
10. 請詳閱本校試場規則，違反試場規則依規定處理。
11. 七年級數學科考試，請攜帶直尺；八年級數學科考試，請攜帶直尺和圓規。

◎因故無法參加校內定期評量者，考生應最晚於試前一日 16:00 前持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，並向教務處申請補行評量(補考)。

◎准予補考之期限為考試結束起一週之內，無故缺考者一律零分計算。